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经信局：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0号关于保持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我局立足自身职能，以行政指导为抓手，定制服务指导清单，切实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规范民营企业经营，共建良好营商环境。2018年，为我市46家上市（后备）企业、81家百强企业、370家各镇街道重点骨干企业提供商事登记、商标品牌、合同守信、消保维权、标准计量、质量认证、信息公示、公平竞争、特种设备、企业食堂、药械安全、融资帮扶等全方位服务。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建立各级品牌培育目录，发布《慈溪市“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实施方案”》。截止目前，慈溪企业已获“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26张，发布“浙江制造”标准22项，“浙江制造”标准立项32项，标准立项数、发布数、“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数居全宁波市第一。并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至2018年底，我市拥有农产品商标2516件，地理标志3件，集体商标1件，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2件，“慈溪葡萄”、“慈溪杨梅”、“慈溪蜜梨”已成为我市的主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品牌价值日益显现。

实施小微企业健康成长计划。积极开展政银合作，助推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推出各类针对我市企业的融资便利政策和措施。推动市农商行专门针对平台信用评分70以上的小微企业推出“小微企业助力贷”产品，给予100-300万信用贷款，打通了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渠道，2018年共向104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84亿。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办理商标质押登记6件，被担保债权数额1260万元，拓宽我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助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对具备转型条件的个体户做好前期动员和宣传工作，对已完成“个转企”的做好后续服务指导，避免注销回潮。2018年，全市新增“个转企”561家，其中转公司478家，较2017年分别增长24.39%、37.36%，为“个转企”政策实施以来历年最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涉企证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通办”、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并借助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大力推行一次不跑“网上办”，提高注册登记便利度，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为民营企业提供暖心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成长辅导机制和走访服务制度。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指导，推动企业自主公示和自律经营。对企业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开展针对性的行政指导，力争将违法经营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预防发生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出清退出机制，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吊销未注销企业作为重点对象，通过吊销或强制注销等方式分类开展清理、清退、清除工作，着力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三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大力推进动产抵押、商标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助力金融服务，充分运用云服务平台的数据及信用评价结果，探索“信用+金融”模式，支持并大力推广“ 小微助力贷”等信用金融服务产品。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3日

联 系 人：陈军飞

　　联系电话：63026340